**楼润锡与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庞一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大理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2901民初1308号

原告：楼润锡，女，汉族，1973年8月9日出生，新疆乌鲁木齐人，出租车驾驶员，现住乌鲁木齐市。户籍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未出庭）。

委托代理人：牛坤、吴建标，云南天外天（大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

经营者：曾跃明，地址：云南省大理市（未出庭）。

被告：庞一鑫，男，汉族，1987年2月16日生，广东省珠海市人，现住大理市。户籍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未出庭）。

被告：阿尔古娜，女，蒙古族，1989年2月1日生，呼和浩特市人，现住大理市。户籍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未出庭）。

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共同委托代理人：董智宇、邱世煌，云南星震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楼润锡诉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及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楼润锡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坤、吴建标，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未到庭，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董智宇、邱世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由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163537.7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为曾跃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在“美团网”及对外标识牌中又称为“娜娜小栈”。2017年10月21日，原告从外地到大理旅游，并于当天15时许在“美团网”上预订客房一间，当天下午原告入住娜娜小栈，21日晚12时左右，原告外出游玩后回到客栈，由于客栈楼梯灯光昏暗且地板光滑，导致原告在二楼楼梯间摔倒后滑落在一楼地面，造成原告腿部严重受伤。事故发生之后，原告立即要求被告管理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后直接将原告从客栈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中心医院进行治疗，共住院1天，医院诊断原告伤情为：1、左足第2、3跖骨基底部骨折并第2-5跖跗关节脱位；2、左跟骨骨折待查，同时医嘱继续治疗。因原告独自一人外出旅游，没有人照顾，故于23日转院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共住院13天，医院诊断为：1、第2-5跖跗关节脱位，左足第2-3跖骨基底部骨折；2、左足iisfranc损伤。后原告于2018年2月6日委托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对其损伤程度、伤残程度、后续医疗费、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评定，鉴定结论为：1．被鉴定人左足第2、3跖骨基底部骨折并第2-5跖跗关节脱位术后左足内侧纵弓破坏为十级伤残；2、被鉴定人左足内固定物遗留体内，后期需择期行内固定物取出术，后期治疗费用共需人民币8500元左右；3、综合评定被鉴定人误工期210日，护理期105日，营养期105日。综上所述，被告在原告入住期间没有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原告在出入客栈时在楼梯间滑倒，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A1、身份证复印件1份、户口册扫描件一份，证明原告身份情况及系非农业家庭户口，损失赔偿标准应参照城镇标准计算；A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被告企业信息情况，娜娜小栈和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实际就是一个客栈，客栈登记经营者是曾跃明，实际经营者是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A3、美团订单1份打印件，云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张、兼职员工用工协议一份，电话录音文字材料一份，微信聊天记录三份，六十医院医院证明一份，六十医院门诊票据一份；证明原告于2017年10月21日入住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娜娜小栈）；A4、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中心医院住院病案首页1份、第1次入院记录1份、出院记录1份、出院证1份、诊断证明书1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中医住院病案首页1份、出入院记录（创伤）1份、住院证1份、出院记录1份、出院证1份，证明原告在大理鸿达苑客栈（娜娜小栈）摔伤后分别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中心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情况；A5、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门诊收费票据1份、住院收费票据1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门诊收费票据4张、住院收费票据1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清单1份、住院费用详单1份、病人费用清单1份，证明原告因在鸿达院客栈摔伤后花费的门诊检查费和住院医疗费用的情况；A6、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1份，证明原告楼润锡因此次大理鸿达院客栈（娜娜小栈）侵权导致的伤情损伤及所需误工、护理、营养费、后续治疗费等情况；A7、新疆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证明原告楼润锡支出的鉴定费共计2180元；A8、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3张、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张、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2张、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2张、出租车发票158张、证明原告因此次事故所支出的交通费用有发票的为3094元；A9、乌鲁木齐市城市客运特许经营出租汽车经济责任承包合同1份，证明原告从事职业。

经当庭质证，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对证据A1三性无异议；对证据A2、A3三性不认可；对证据A4病案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是不能证明受伤地点是在大理市鸿达院客栈或者娜娜小栈，只是证明原告住院治疗情况；对证据A5三性不认可；对证据A6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不认可，就鉴定意见结论不认可，原告是单方鉴定，鉴定文案资料都是单方提供，鉴定依据的规定不足，鉴定结论相互矛盾，原告有二次手术可能，二次手术存在可能性证明伤残评定不准确；对证据A7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A8三性都不认可；对证据A9不能和原件核对，没有驾驶证和运营证辅证三性不认可。

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A1、A2证实了原告的主体资格，本院予以采信；证据A3-A7证实了原告因伤住院和转院治疗等的事实情况，本院予以采信；证据A8、A9形式要件和真实性存疑，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未到庭，但答辩称：一、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二、对于本案所诉争的事实与答辩人无任何关系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答辩人己于2017年5月31日，将其所建盖的鸿达院客栈承包给了阿尔古娜经营，对于客栈的一切经营的相关事宜与答辩人无人任何法律关系。为此恳请依法裁定驳回被答辩人的起诉。

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答辩称:一、答辩人庞一鑫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本案中阿尔古娜系客栈的实际经营者，然而被答辩人将答辩人庞一鑫作为本案的被告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二、安全保障义务必须是答辩人有过错才承担责任，被答辩人的诉求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指经营者对其经营场所的设施及提供商品和服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称为直接责任；安全保障义务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由于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责任的条件是一定要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责任。因此，酒店等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没有界限，无限扩大的，而是一个“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三、被答辩人的损害并非发生在答辩人的客栈之内，而是由于自己在游玩途中扭伤。五、被答辩人的损害是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其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被答辩人摔伤是由于自己在外行走时所造成的，况且被答辩人还声称自己在当晚有饮酒的情况，因自己的过错使自己暂时丧失辨别能力的（醉酒）对自己行为造成侵害的要承担完全的侵权责任，因此使自己造成损害的，也应当对后果自己负责。

综上所述，在本案当中被答辩人无任何证据证实其损害事实系在答辩人所经营的客栈内发生，答辩人己经完全尽到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对于被答辩人受伤一事答辩人无任何责任，请求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所有诉讼请求。

针对答辩当庭提交一下证据：B1、庞一鑫、阿尔古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二被告身份情况；B2、照片十张原件，证明诉争客栈已经设置了明显安全提示标志和提示标语，且客栈装修完全按照国家标准且楼梯已设置明显防滑纹曹，被告客栈已经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不可能也不会有入住客户摔倒事情发生；B3、微信截图两张，证明事发当天原告是喝了酒的，受伤是原告自己造成的。

原告经质证对证据B1三性无异议；对证据B2不认可合法性真实性；对证据B3三性均认可。

本院认为，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提交的证据证实了被告自身的主体资格和客栈的基本状况，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庭审调查和经过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0月21日原告楼润锡到云南省大理旅游，当晚入住到由被告阿尔古娜承租经营的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内，次日凌晨2时许，原告因脚部疼痛经拨打“120”救护车后，被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中心医院入院就诊诊断为：“左足第2、3跖骨基底部骨折并第2-5跖跗关节脱位”；2017年10月23日15时原告出院后，又于当晚23时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住院治疗13天；出院后原告楼润锡就其伤情委托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为：1、左足第2、3跖骨基底部骨折并第2-5跖跗关节脱位术后左足内侧纵弓破坏为十级伤残，2、后期治疗费约需人民币8500元，3、误工期210天、护理期105天、营养期105天。

另查明：2017年11月8日原告就住院费用向乌鲁木齐市城镇医保进行了报销，对未能报销的部分医疗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于2018年5月21日以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诉至本院。在诉讼过程中又以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为客栈实际经营者为由进行追加参与诉讼，要求被告大理市鸿达院客栈和被告庞一鑫、阿尔古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危险预防义务、危险消除义务、发生损害后的救助义务。本案中，原告主张在入住被告开办的客栈时，由于客栈楼梯灯光昏暗且地板光滑，导致原告在二楼楼梯间摔倒后滑落在一楼地面，造成腿部严重受伤；但是并无相应证据证明其具体如何受伤的事实，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过错和经营的客栈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楼润锡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70元，本院减半收取1785元，由原告楼润锡负担（已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勇宏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张赤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